

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2025 年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单位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能	3
二、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人员构成	5
第二部分 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2025 年预算表	5
第三部分 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2025 年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17
二、收入安排情况	17
三、支出安排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9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 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根据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县委的中心工作，按照上级团委的要求，拟定全区共青团工作计划，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二）团结和带领全区团员、青年发扬“党有号召、团有行动”的光荣传统，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组织团员、青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坚持建功和育人相结合，在实践中引导和培养团员、青年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接班人。

（四）对团员、青年进行理想信念教育、道德教育、纪律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团员、青年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五）在全区经济建设中，组织和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团委部署的以青少年为主体的各项任务。

（六）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思想教育和青少年事业发展等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活动。

（七）参与拟定全区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协助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管理工作，对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八）指导全县少先队的工作，协助有关部门选拔好中小学少先队总辅导员和辅导员；对少先队进行以共产主义为主题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培养其成为“四有”新人。

（九）拟定实施全区团员发展计划；积极推荐优秀团员入党；负责团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

（十）代表青少年利益，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十一）组织青少年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和民主监督，促进民主与法治建设。

（十二）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协助组织部门搞好团干部的管理、使用和考察，向组织部门提出对团干部任免、调动和奖惩的建议。

（十三）负责召开全区团员代表大会，并指导基层开好团员大会、团员代表大会。

（十四）负责指导管理全区青年组织和青年社团组织工作。

（十五）加强青年职工政治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全面提高青年职工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

（十六）积极探索创建青少年活动阵地，加强对青少年活

动阵地的管理、使用，努力增强自身能力和服务青少年的功能。

（十七）承办区委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和1个下属单位预算组成。

团区委机关设1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下设1个事业单位。

三、单位人员构成

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纳入预算总编制数5人，其中行政编制3人，事业编制1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1人）。在职实有人数4人，其中：行政3人，事业1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1人）。

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0人。

第二部分 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2025 年预算表

表1

收支总表

[01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46
经费拨款(补助)	188.37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1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3.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6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8.37	本年支出合计	208.37
上年结转结余	2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08.37	支 出 总 计	208.3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01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8.37	188.37	188.37									20.00					20.00
01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208.37	188.37	188.37									20.00					20.00
01000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208.37	188.37	188.37									20.00					20.00

表3

支出总表

[01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8.37	170.37	3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46	122.46	38.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60.46	122.46	38.00			
2012901	行政运行	90.03	90.03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4	18.94	18.00			
2012950	事业运行	13.49	13.49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1	1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1	19.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4	13.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7	6.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5	13.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5	13.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8	6.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7	0.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0	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5	14.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5	14.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7	12.17				
2210202	提租补贴	2.47	2.47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10]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8.37	一、本年支出	188.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46
经费拨款(补助)	188.37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1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3.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6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8.37	支 出 总 计	188.37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01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8.37	170.37	156.04	14.33	1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46	122.46	108.14	14.33	18.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40.46	122.46	108.14	14.33	18.00
2012901	行政运行	90.03	90.03	85.75	4.28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4	18.94	8.90	10.04	18.00
2012950	事业运行	13.49	13.49	13.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1	19.71	1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1	19.71	19.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4	13.14	13.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7	6.57	6.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5	13.55	13.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5	13.55	13.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8	6.38	6.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7	0.57	0.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0	6.60	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5	14.65	14.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5	14.65	14.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7	12.17	12.17		
2210202	提租补贴	2.47	2.47	2.47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010]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8.37	170.37	156.04	14.33	18.00
03	行政政法科	188.37	170.37	156.04	14.33	18.00
01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188.37	170.37	156.04	14.33	18.00
01000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188.37	170.37	156.04	14.33	18.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10]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0.37	156.04	14.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04	156.04	
30101	基本工资	22.39	22.39	
30102	津贴补贴	21.40	21.40	
30103	奖金	54.89	54.89	
30107	绩效工资	2.83	2.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4	13.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7	6.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5	6.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0	6.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0.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7	12.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0	8.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3		14.33
30201	办公费	1.95		1.95
30207	邮电费	0.40		0.40
30211	差旅费	0.30		0.30
30213	维修（护）费	0.10		0.10
30215	会议费	0.90		0.90
30216	培训费	0.70		0.70
30228	工会经费	0.93		0.93
30229	福利费	1.16		1.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8		4.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6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1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本部门当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1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10]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8.00	18.00							20.00
01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38.00	18.00							20.00
01000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38.00	18.00							20.00
3	项目支出		38.00	18.00							20.00
42011424010T0000000100	共青团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18.00	18.00							
42011425010T0000000100	单位往来资金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20.00								20.00

第三部分 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2025 年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蔡甸区团委预算收、支总计 208.37 万元，同比 2024 年减少 4.67 万元，减少 2.19%，主要原因：地方财力有限，项目经费压减。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预算总收入 208.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88.37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20 万元，财政拨款（补助）收入占总预算收入 90.4%。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预算总支出 208.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3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76%；项目支出 3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8.3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5.33 万元，增长 15.54%。主要原因：人员较上年度增加 1 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8.37 万元，占本年支出 90.4%。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90.03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6.9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3.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0.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6.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47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0.3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0.33 万元，增长 31.01%，主要原因：人员较上年度增加 1 人。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56.04 元，其中基本工资 22.39 万元，津补贴 21.40 万元，奖金 54.89 万元，绩效工资 2.83 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缴费 13.1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57 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9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1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费 0.2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0 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 14.33 万元，其中办公费 1.95 万元、邮电费 0.40 万元、差旅费 0.30 万元、维修（护）费 0.10 万元、会议费 0.90 万元、培训费 0.70 万元、工会经费 0.93 万元、福利费 1.16 万元、其他交通费 4.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蔡甸区团委 2025 年度项目支出 3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减少 45.45%，主要原因是：地方财力有限，项目经费压减。其中：

共青团工作经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志愿青春、情系蔡甸”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实施青少年思想引领工作。为青少年提供心理健康服务，为青年企业提供培训。实施“青年创业服务行动”“青春惠农行动”，开展“奋斗青春最美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青少年维权工作。保证关工委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关心下一代成长及心理健康咨询

服务方案，随时完成区委下达的各项任务。

单位往来资金 20 万元，主要是上级拨付的暑期托管班及“学子行”专项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 14.33 万元，其中办公费 1.95 万元、邮电费 0.40 万元、差旅费 0.30 万元、维修（护）费 0.10 万元、会议费 0.90 万元、培训费 0.70 万元、工会经费 0.93 万元、福利费 1.16 万元、其他交通费 4.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2.75 万元，主要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全部在绩效评价系统编制绩效评价模板，并审核上传至预算编制软件系统，绩效目标项目 1 个，总金额 18 万元，占预算项目总数的 100%。本年度预算项目比 2024 年减少 15 万元，绩效目标编制占比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地方财力有限，项目经费压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在事业单位当

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本单位无其他专业名词解释。